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陈宇飞、吴为国等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97,086股，李强、蔡超等28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564,137股，胡捷、石明浩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三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23,73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关于回购注销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884,959 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动，注册资本将减少 884,959 元，公司股本总额由 999,966,216 元减至 999,081,257 元。

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